

编号：2023-AHHF-FJSZ-11

合肥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

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电子招标投标 2023 年版)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矾花源文旅综合体高端度假村设计总承包

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2024BFFBZ02209)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安徽矾山文旅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日 期：2024 年 10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24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25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26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27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28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29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30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48
第三章 评标及定标办法.....	52
第一节 评标办法.....	52
(定性评审法).....	52
第二节 定标办法.....	6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2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72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76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77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0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9
投标文件.....	120
(商务文件).....	120
投标文件.....	147
(技术文件).....	147
投标文件.....	151
(报价文件).....	1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矾花源文旅综合体高端度假村设计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 1.1 项目名称：矾花源文旅综合体高端度假村设计总承包
-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庐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庐江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2204-340124-04-01-7

66178

- 1.4 招标人：安徽矾山文旅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 1.5 项目业主：安徽矾山文旅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 1.6 资金来源：自筹
-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 1.8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名称：矾花源文旅综合体高端度假村设计总承包
-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4BFFBZ02209
- 2.3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划分一个标段。
-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4BFFBZ02209
- 2.5 建设地点：庐江县矾山镇
- 2.6 建设规模：矾山片区文化旅游综合体项目位于矾山镇矾矿厂房旧址及周边区域，北至龙矾路、东至缺店路、南至梯田景观、西至环山路，主要建设内容为：以矾矿旧址为核心，打造集工业遗址改造、明清老街、乡村农业、康养产业等一体化文化旅游产业。
- 2.7 项目投资估算：300000 万元
- 2.8 设计服务期限：约 800 日历天

2.9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的矾花源文旅综合体高端度假村位于矾山片区文化旅游综合体小矾山片区，总规划面积约 300 亩（约 20 万平方米），其中建设用地约 100 亩，景观绿化及配套用地约 200 亩，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5000 平方米。旨在打造可持续发展理念为核心的高端度假村，项目为高标准建筑环境设计和室外工程。遵循“返璞归真”的理念，强调与自然和谐共存，同时融入当地文化精髓，为客人提供独特的度假体验，提供创新和难忘的度假体验。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地质勘察（含初勘及详勘）、测绘（含土方测绘及平衡、池塘淤泥等）、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规划建筑方案设计（含总体规划、各单体建筑方案、绿化、景观、道排、市政管网等室外总体工程）、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含各专业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即基坑支护、人防、建筑、结构、室外及配套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绿化、景观、照明、道排、市政及消防管网等室外工程）、安装（给排水、消防、强电、暖通、安装专业工程管线集成图，含智能化）、外装饰、室内（含地下室等本项目室内所有范围）精装修工程、绿建、标识标线标牌等一切设计内容】、绿建编制报审验收、市政给排水、配合招标人完成施工图报审及审查、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报审、环评报告编制及报审、节能评估编制及报审、造价咨询（估算、概算编制）、交通评价编制及报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报审、监测及验收、地震安全性评价编制、报审及验收、日照分析、设计总承包管理服务及前期阶段至工程竣工验收的所有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现场的指导及监督、后续工程招标、技术规范书的编制、驻场服务等协助完成其他与工程设计相关的工作任务）且确保满足节能、绿色建筑要求等。各阶段设计成果须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如有新规定标准则执行新规定标准）的要求，并根据需要为后续各阶段及各专业提供对接等服务。

2.10 项目类别：工程设计

2.11 质量标准：合格

2.12 合同估算价：1390 万元

2.13 其他：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依法设立并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如下条件：

3.1.1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下列资质要求：

3.1.1.1 工程设计资质投标人须具备下列要求之一：

- (1) 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工程设计资质；
- (2) 具有建筑行业甲级工程设计资质；
- (3)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3.1.1.2 工程勘察资质投标人须具备下列要求之一：

- (1) 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
- (2) 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 (3) 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3.1.2 投标人业绩要求：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须具备公共建筑工程项目设计业绩（设计内容同时包含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且单个合同中设计费金额不小于 900 万元。

3.1.3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投标人拟委任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3.1.4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无。

3.1.5 投标人财务要求：无。

3.1.6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 (1) 开标日前（含当日）6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0分的；
- (2) 开标日前（含当日）12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5分的；
- (3) 开标日前（含当日）18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0分的；
- (4) 开标日前（含当日）24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5分的。

3.1.7 本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联合体成员总数量不超过3家；
- (2) 承担本项目工程设计工作，须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3.1.1.1条的工程设计资质；
- (3) 承担本项目工程勘察工作，须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3.1.1.2条的工程勘察资质；
- (4) 联合体成员中牵头方须承担本项目工程设计工作，并同时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3.1.1.1条的工程设计资质和3.1.2条的投标人业绩要求；本项目拟委任项目负责人须为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5) 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3.1.6条。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情形。

3.3 其他要求：无。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4年10月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4.2 获取方式：

- (1)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 (2) 潜在投标人可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如参与投标，则须在本条第4.1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信息

的填写。

(3)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 4009980000。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 0551-66223831; 0551-66223280

4.3 招标文件价格: 每套人民币 0 元整, 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 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定性评审法。(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 2024 年 10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

8.2 开标地点:

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要素交易市场 A 区(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叉口) 2 楼 4 号开标室

本招标项目采用“云上开标大厅”方式开标

9. 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9.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9.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9.3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11.1 和 11.2。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11. 联系方式

11.1 招标人

招 标 人：安徽矾山文旅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庐江县矾山镇人民政府 5 楼

邮 编：230000

联 系 人：秦工

电 话：0551-62638347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邮 编：230000

联 系 人：张工

电 话：0551-66223280、66223831

11.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4009980000

11.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12345

11.5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合肥市滨湖区南京路 2588 号

电 话：0551-66223530、0551-66223546

12. 其他事项说明

12.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12.2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13. 投标保证金账户

标段简称:矾花源文旅综合体高端度假村设计总承包

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8575146100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合肥庐阳支行

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023701021001095993253620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3)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4)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5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附录 6 (7) 其他要求：见附录 7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投标人以联合体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保证金缴纳事宜。 (2) 投标人以联合体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将联合体协议书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 投标人以联合体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其异议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或者联合体各方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异议相关事宜，并向被异议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授权书。 (4) 投标人以联合体参加招标投标活动并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5) 招标人关于联合体中标的其他相关要求： 1) 工程价款支付的要求：支付至联合体牵头人账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付至联合体牵头人账户即视为招标人已完成支付工作； 2) 其他要求：招标人在项目对接过程中只与联合体牵头人对接，由联合体牵头人统筹安排各联合体成员。
1.4.3 (16)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4.4 (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限制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且在限制期内。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形式：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_____ 形式：_____
1.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分包的设计： <u>经监理单位和招标人同意后允许分包的工程。</u> <u>注：对于允许分包的，设计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价款应充分考虑分包工程的市场价格，避免恶意低价竞争；招标人有权对分包合同价款进行审核，</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u>对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存在无法顺利实施的情形，设计总承包单位必须提供分包合同价款确立的合理依据。</u></p> <p>分包金额要求： <u> / </u> ；</p> <p>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u></p>
2.1 (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用地情况图</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 <u>2024 年 10 月 20 日 17 时 30 分</u>前</p> <p>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p>(1) 计税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方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算方法</p> <p>(2) 发票类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p> <p><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p> <p>(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4)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p>
3.2.3	报价方式	<p><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p> <p><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p> <p><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价：固定单价，结算面积依据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发包方核定后的工作成果结算，但最终结算价</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不得超过暂定合同价,具体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有,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具体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12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 具体如下:</p> <p>(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10 万元</u></p> <p>(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电子保函、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p> <p>注: 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p> <p>(3) 具体要求:</p> <p>①采用现金形式的, 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不一致的, 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招标公告(选择任何一家银行提交即可)。</p> <p>②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 应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③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 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 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④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⑤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的，办理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的费用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支）出。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或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或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或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未提交或未完整提交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p> <p>⑥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投标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4）是否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适用</p> <p>（5）其他要求： ①特别提醒 投标人采用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及保险机构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②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投标人采用虚假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p> <p>（6）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p> <p>①投标人采用纸质保函形式的，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无效。</p> <p>②保函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的（如多家投标人的保函编号相同；保函存在明显伪造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核查，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p> <p>③定标候选人须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将其开具至本招标项目的纸质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按照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优化投标保证金退还流程的通知》（合公中心〔2023〕3号）执行。</p> <p>（如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p>
3.4.4 (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 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如下： 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 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 U 盘。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 密封和标记要求	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 投标人名称：_____ （ <u>招标项目名称</u> ） _____ 标段投标文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地点	同开标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3）解密时间： <u>30</u>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或定价）。 <input type="checkbox"/> （5）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再公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 不标明排序的定 标候选人的数量	不多于5家，详见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约定。
6.4	定标候选人公示 媒介、期限及其 他要求	<p>(1)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p> <p>(2) 公示期限：<u>不少于3日</u></p> <p>(3) 其他要求：</p> <p>①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或委托代理机构）在发布定标候选人公示时应当同时公开以下评标情况：</p> <p>a. 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被否决的原因及依据；</p> <p>b. 定标候选人经评审通过的拟任项目负责人（如有）：项目负责人姓名；注册建筑师证书号；</p> <p>c. 定标候选人经评审通过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如有，含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项目名称；</p> <p>d. 定标候选人经评审通过的投标人业绩（如有，含资格审查用业绩和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项目名称；</p> <p>e. 定标候选人通过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p>
7.2	定标委员会组建	由招标人按规定组建
7.3	考察定标候选 人情况	由招标人确定
7.4.2	定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法
7.6	中标结果公示媒 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7	中标通知书和中	(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p>(2) 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纸质</p> <p>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p>
8.1.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具体如下：</p> <p>(1) 履约保证金金额：<u>暂定合同价的 2%</u></p> <p>(2) 履约保证金的接受形式：电子保函、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p> <p>注：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p> <p>(3)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签订合同前。</p> <p>(4)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u>履约完成后退还</u>。</p> <p>(5) 具体要求：</p> <p>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②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③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④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履约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6）本招标项目是否减免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减免 （7）其他要求：投标人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8.3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看并下载。
10.2	电子招标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见本章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10.3	相关政策要求	（1）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关于优化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580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 （2）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以保函等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通知》（合建〔2020〕29号）。 （3）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 （4）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 （5）采用一级注册建筑师投标的应符合《全国注册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规定，投标文件提供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6）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缴纳执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全面推行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电子保函的通知》。</p> <p>注：①未列明的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执行。 ②如有相关政策文件更新，按照最新政策文件执行。</p>
10.4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p>（1）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15分钟）内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10.5	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应承担的责任	<p>（1）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披露。</p> <p>（2）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材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材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拒绝配合调查，且未在规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材料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
10.6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任	<p>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p> <p>（1）中标后，中标人被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2）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p>（3）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发包人要求”等章节中“发包人”和“设计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10.8	解释权	<p>（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照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 按照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9	创优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如下： 争创省级及以上奖项。
10.10	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要求	是否采用绿色建筑或装配式建筑设计标准： (1) 绿色建筑标准等级： <u>一星</u> (2) 装配式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11	异议提出方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10.12	投标所需资料	(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投标文件递交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投标文件递交情形，责任自负。 (2) 投标人应及时查看上传的相关资料，如出现上传的相应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或经询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予以认可。 (4) 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投标文件应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5)采用一级注册建筑师投标的应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规定,投标文件提供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6)具体资料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p>
10.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投标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经招标人审核后不得进行更换。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投标人派驻投标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p>(2)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可能影响招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或终止招投标活动,招投标各方免责。</p> <p>(3)唱标信息内容与投标函中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中内容为准。</p> <p>(4)因不可抗力因素、土地、政策等原因导致项目建设取消或终止,招标人发书面通知书告知设计人,设</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计人应立即停止设计。按双方确认的实际设计进度支付相应设计费用。</p>
10.14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p> <p>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暂定合同价为计算基数，具体收取金额为附件 1 对应表格相应招标类别收费标准的 80%，每标段收取金额不足 4000 元的按照 4000 元最低标准收取。</p> <p>(2) 以上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p>

附件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率

招标代理服务费率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施工 工程总承包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金额含本数。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具体收取金额为上表（招标代理服务费率收费标准）相应招标类别收费标准*80%，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率收取金额如下：

100 万元×1.5%×80%=1.2 万元

（500—100）万元×0.8%×80%=2.56 万元

（1000—500）万元×0.45%×80%=1.8 万元

（5000—1000）万元×0.25%×80%=8 万元

（6000—5000）万元×0.1%×80%=0.8 万元

合计收费=1.2+2.56+1.8+8+0.8=14.36(万元)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联合体投标的，均须提供） 2.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等材料扫描件。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需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需提供以下材料：</p> <p>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p>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

1.投标人应提供下列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

(1) 合同协议书。

(2) 设计任务已完成的证明文件（如审图合格证或施工许可证或施工许可结果查询网页截图或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如果合同协议书和该证明文件中的合同要素不一致，以该证明文件为准。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合同签订时间、设计费金额、设计内容等）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2.本招标项目投标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1个。

3.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业绩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p>1.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2.项目负责人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p> <p style="padding-left: 2em;"><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负责人<u>自 2023 年 8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6 个月的</u>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如为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事业单位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u>自 2023 年 8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6 个月的</u>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如为事业单位附属的投标人参与投标，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人所属事业单位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u>自 2023 年 8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6 个月的</u>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同时提供该事业单位出具的投标人为其附属单位的证明材料。</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p>

注：

- 1.投标人应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 2.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 0 个。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建筑专业负责人	1	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
结构专业负责人	1	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暖通专业负责人	1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电气专业负责人	1	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
造价专业负责人	1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
景观专业负责人	1	具有风景园林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
装饰负责人	1	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

1.投标人应提供上表中上述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同时须提供上述人员在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自 2023 年 8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6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上述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上述人员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如为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事业单位为拟委任的上述人员自 2023 年 8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6 个月的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

如为事业单位附属的投标人参与投标，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人所属事业单位为拟委任的上述人员自 2023 年 8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6 个月的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同时提供该事业单位出具的投标人为其附属单位的证明材料。

（**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2.上述所有人员不得兼任（含项目负责人）。

3.联合体投标的，上述人员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1.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2.其他要求： /

注：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招标公告。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见招标公告。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以上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成员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名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1)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设计质量问题的（以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

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1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有行贿犯罪行为；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1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1.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1.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1.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照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1.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及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招标人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

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商务文件
- (2) 技术文件
- (3) 报价文件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和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文件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照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照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定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定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的，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定标候选资格、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 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接受扫描件（包括电子证照等电子件）形式。

(5)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照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照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2) 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4) 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文件相应内容；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定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标明排序的定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定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定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定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定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

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 定标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定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名单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定标委员会组建

定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建。定标工作由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及以上的单数。定标委员会主任负责组织定标等工作，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意见承担责任。

7.3 考察定标候选人情况

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对定标候选人的考察。定标会议召开前，由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专业机构围绕企业履约能力、拟派团队管理能力及水平、履约表现（记录）、是否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投标报价及价格构成等方面进行考察，重点对定标候选人的合同履行能力特别是履约表现（记录）和风险进行考察并出具考察报告，作为定标委员会择优确定中标人的参考依据。

7.4 定标方法

7.4.1 招标人自定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7日内组织定标会议。如因招标文件约定及其他特殊原因，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延期，但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

7.4.2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定标方式客观、公正定标，确定中标人。具体定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定标的其他情形

7.5.1 定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出现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能履行同等违法违规情形，招标人可以从余下的定标候选人中重新组织定标

活动，或重新组织招标。

7.5.2 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应当从以下后续处理方式中选择一种，具体为：

- (1) 继续定标；
- (2) 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后再定标；
- (3) 重新招标。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7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 合同授予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 8.1.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

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应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存在前述情形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2.4 招标人将及时主动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并积极推进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公开。

8.3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进行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

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6.5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0 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要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要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U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U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U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多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质疑），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质疑）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法〔2020〕16号)同时废止。

第三章 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定性评审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	定标候选人推荐规则	通过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为N，按以下规则确定： (1) 当 $3 \leq N \leq 7$ 家时，推荐3家； (2) 当 $N > 7$ 家时，原则上推荐5家；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数量为3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备竞争性作出判断，若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 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数量不得少于3家，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
1.3	推荐定标候选人先后顺序	/
1.3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
2.2.1	详细评审标准	见“详细评审标准”表。
3.5.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见附件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下列投标的情形：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 (2) 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 (3) 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号码相同。
		未出现投标报价	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联合体各方中如有任何一方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承诺的，投标文件将做否决投标处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的须满足免缴条件且须进行相应承诺）。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投标文件中没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注：

1.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如未填写序号或序号填写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表格中列明的业绩从上到下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或项目负责人业绩）予以评审。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下列投标的情形：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 (2) 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 (3) 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号码相同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其他情形	(1) 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2 (1)	商务部分标准	投标人业绩	<p>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公共建筑工程项目设计业绩（设计内容同时包含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且单个合同中设计费金额不小于 900 万元。</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包括但不限于从以下因素进行综合评价：提供的业绩项目与本项目的特征及规模的匹配度。</p> <p>注：</p> <p>（1）投标人业绩（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1 个；</p> <p>（2）经评标委员会通过的投标人资格审查业绩不参与详细评审评价；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资料。</p> <p>（3）联合体投标的，详细评审投标人业绩由牵头人提供。</p>
		投标人荣誉	<p>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颁奖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的公共建筑工程设计项目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内依法登记的行业协（或学）会颁发的设计类奖项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奖项，包括但不限于从以下</p>

			<p>几个因素进行综合评价：</p> <p>(1) 本项目拟创省级或以上奖项，提供的奖项与本项目创奖要求的契合性。</p> <p>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最多不超过 2 个荣誉奖项（提供超过 2 个荣誉奖项的，评标委员会仅对排序在前 2 个的荣誉奖项进行评审，超出部分不予评审）。</p> <p>(2)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获奖项目业绩合同扫描件。</p> <p>(3)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截图（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p> <p>(4) “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为准；针对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或学）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截图。</p> <p>(5) 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p> <p>(6)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荣誉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p>
		<p>拟任项目负责人业绩</p>	<p>1.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本项目拟委任项目负责人（在提供的</p>

			<p>业绩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岗位)具有公共建筑工程项目设计业绩(设计内容同时包含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且单个合同中设计费金额不小于900万元。</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包括但不限于从以下因素进行综合评价:提供的业绩项目与本项目的特征及规模的匹配度;</p> <p>注:</p> <p>(1)项目负责人业绩(详细评审)规定数量:1个。</p> <p>(2)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投标人资格审查业绩可参与详细评审评价。</p> <p>(3)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资料:</p> <p>①合同协议书。</p> <p>②设计任务已完成的证明文件(如审图合格证或施工许可证或施工许可结果查询网页截图或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如果合同协议书和该证明文件中的合同要素不一致,以该证明文件为准。</p> <p>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设计内容、人员姓名和岗位等)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p>
		<p>拟任项目负责人荣誉</p>	<p>自2017年1月1日以来(以颁奖时间为准),拟任项目负责人承担的公共建筑工程设计项</p>

		<p>目（须在该项目业绩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或建筑专业负责人）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内依法登记的行业协（或学）会颁发的设计类奖项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奖项，包括但不限于从以下几个因素进行综合评价：</p> <p>（1）本项目拟创省级或以上奖项，提供的奖项与本项目创奖要求的契合性。</p> <p>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最多不超过 1 个荣誉奖项（提供超过 1 个荣誉奖项的，评标委员会仅对排序在前 1 个的荣誉奖项进行评审，超出部分不予评审）。</p> <p>（2）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获奖项目业绩合同扫描件。</p> <p>（3）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截图（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p> <p>（4）“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为准；针对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或学）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截图。</p> <p>（5）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p>
--	--	--

			励均无效”。
2.2.2 (2)	技术部 分标准	现状分析及 设计理念	<p>1. 对项目周边的整体环境、交通道路、区域发展、自然和人文特色、地形高差、市政设施等各种因素进行详细的调研。提供区位、现状评价以及功能定位等内容。</p> <p>2. 创意理念体现景区特色和文化，并符合项目定位，可实施性强。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方案文本，对整体方案的构思及布局进行综合评价。</p>
		总体规划方案	<p>1. 总体规划立足项目开发定位，理念构思新颖，差异化定位，功能符合项目使用要求。方案要科学、合理进行总体布局，充分展现人性化的设计理念。结合项目用地条件，考虑高端度假村功能布局，要求创造丰富多彩的空间，处理手法多样且独具匠心，彰显出方案的精湛与巧妙。要求在规划过程中，深入考虑周边用地之间的位置及相互关系，通过精心策划与巧妙设计，打造出立体的、多维度的体验空间。方案需要打造出空间的流动感、层次感。</p> <p>2. 设计方案完整，设计处理得当；符合规划设计要求，因地制宜，充分利用原周边文旅条件，充分考虑地域环境条件。</p> <p>3. 充分协调好项目用地原有建筑、石头房子、历史人文遗迹、景观的关系，处理好地形、建（构）筑物及规划用地的关系。</p> <p>4. 综合考虑基地出入口设置、动静态交通、各种流线等因素，合理组织场地内部交通，场地内部人流、物流交通动线，并满足相关</p>

			规范要求。场地竖向设计合理，尽量减少土方外运。
		建筑造型及立面设计	<p>1. 方案要求整体建筑形象具有前瞻性和标志性。需要挖掘项目当地自然的、人文的独特元素，与建筑形式融合，打造独具创意的当地群落特色。需要创造多元化空间，通过多层次、多维度的设计，让消费者在内外空间中能够享受到更为丰富多样的互动与联系，增添更多的度假游乐属性。在造型设计上，考虑建筑与环境的关系，追求整体风格的和谐与美观。通过建筑风格的设计，打造出充满乐趣与惊喜的建筑空间。</p> <p>2. 建筑风格需体现中国传统文化内涵，与当地的自然环境相融合。应有助于营造良好的景区环境和特色。在建筑体量、高度、色彩、材质、天际线、视线分析、群体建筑风格等方面给予响应。</p>
		交通组织设计	<p>1. 交通流线设计经过精心规划，确保车流等交通元素布局合理、流动顺畅，为行人和车辆提供便捷高效的通行体验。</p> <p>2. 考虑行政办公及后勤服务车辆及人行单独通行方案，减少对游客、度假人群的干扰。</p> <p>3. 对行人、机动车、非机动车的交通组织设计合理、流畅，停车空间布局合理。</p>
		景观及绿建	<p>1. 景观设计应充分考虑与周边环境及建筑风格相匹配。结合建筑布局，合理布置绿化、景观和配套，营造方便旅游、交流、休息、美观的舒适环境。</p> <p>2. 景观设计新颖，苗木配置丰富，主题性强；</p>

			<p>功能布局合理，定位精准、清晰；景观及配套服务空间布置明确。</p> <p>3. 建筑节能，满足绿色建筑要求。</p>
		单体建筑设计	<p>1. 各典型单体建筑专业设计内容完整、合理并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功能及平面布局，具有一定的市场差异化、创新性和灵活度。</p> <p>2. 度假产品户型设计布置合理，公共空间、服务空间、水平交通等各类空间组织满足使用要求，简洁高效。</p>
		方案的合规性、经济性 及图纸完整性	<p>1. 满足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及地方有关标准，并符合招标文件及任务书要求。</p> <p>2. 项目工程费用投资估算的合理性和完整性，提出有益于成本控制的合理化建议。</p> <p>3. 原有特殊建筑物、构筑物是否充分利用；是否充分了解并深入分析宗地区域相关资源，并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进行设计。</p> <p>4. 根据招标文件的设计需求，提供符合深度、完整的设计成果，图纸表达清楚，各专业考虑全面合理。</p>
		设计总包服务理念	<p>阐述作为设计总包单位有哪些关键节点，作为设计总包单位职责。</p>
		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	<p>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进度保障措施，成本保障措施，就技术支持、确保设计时限、施工配合等做出服务承诺并制定详细计划。</p> <p>（承诺格式由投标人自拟）</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商务及技术文件 评审要求	<p>（1）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p>	

	<p>(2)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审查）”“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详细审查）”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如未填写序号或序号填写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表格中列明的业绩从上到下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详细评审标准投标人业绩（或项目负责人业绩）予以评审。</p>
--	---

附件 1：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1.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③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④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①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②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③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④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⑤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⑥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②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④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⑤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⑥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定性评审法。

1.2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按规定递交并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价，并依据最终的综合评价意见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推荐不标明排序的定标候选人。不得推荐为定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情形见本章第 3.5 款、第 3.6.1 项。

1.3 本次推荐定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若为多标段的，定标候选人可重复被推荐。

1.4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第一定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

1.5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评标办法正文及前附表中列明所有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没有列明的否决投标的情形，一律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商务文件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文件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报价文件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款、第 2.1.3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对通过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分别针对各评审因素提出优点及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经综合汇总评价，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推荐不标明排序的定标候选人。

3.3.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否决投标的情形

3.5.1 投标人不符合本章第 3.1 款、第 3.2 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6 评标结果

3.6.1 评标委员会对拟推荐的定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情形的，不得推荐为定标候选人，查询要求如下：

（1）评标委员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拟推荐定标候选人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2）评标委员会通过“信用中国”查询拟推荐定标候选人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4）目。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二节 定标办法

定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定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法
1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
3（7）	其他定标因素	/
4	定标规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法（直接票决）：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定标候选人中选择1家进行投票，推荐的得1票，最终按推荐得票数由高到低排序确定中标人。票决中出现推荐得票数相同以致影响中标人确定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推荐得票数最高且相同的定标候选人，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报价最低者将被确定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再次进行投票，得票数高的为中标人）。

1. 定标方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法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详见定标办法前附表。

2. 定标程序

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主任主持，定标委员会可参照以下程序进行定标：

- （1）市公管局介绍定标程序及须知，定标成员签署承诺书；
- （2）招标人介绍项目基本情况、招标情况；
- （3）评标小组组长或招标人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提醒注意事项等；
- （4）招标人结合对定标候选人的考察、质询及相关资料，汇报各定标候选人的优势、不足、风险等；

(5) 市公管局对上述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汇报内容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作出说明；

(6) 定标委员会成员提出疑问，相关人员解答；

(7) 非定标相关人员离场(不含监督小组等工作人员)；

(8) 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定标委员会主任定标；采用其他定标法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9) 形成定标报告。

3. 定标因素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因素：

(1) 企业实力、荣誉（包含获奖情况、业绩及履约情况）；

(2) 履约可靠度、服务便利度；

(3) 合同稳定性、质量安全保障性、劳资纠纷可控度；

(4) 承接招标人过往项目的履约及配合情况；

(5) 设计方案的针对性、可行性；

(6)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技术能力与履约水平；

(7) 定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定标因素。

定标委员会根据上述因素等对定标候选人进行综合评价，然后由定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4. 定标规则

本招标项目定标规则详见定标办法前附表。

5. 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定标报告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定标程序；
- (2) 定标结果；
- (3) 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4) 质询报告（如有）。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安徽矾山文旅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矾花源文旅综合体高端度假村设计总承包。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庐江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2204-340124-04-01-766178

3.工程内容及规模：矾花源文旅综合体高端度假村位于矾山片区文化旅游综合体小矾山片区，总规划面积约 300 亩（约 20 万平方米），其中建设用地约 100 亩，景观绿化及配套用地约 200 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地质勘察（含初勘及详勘）、测绘（含土方测绘及平衡、池塘淤泥等）、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规划建筑方案设计（含总体规划、各单体建筑方案、绿化、景观、道排、市政管网等室外总体工程）、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含各专业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即基坑支护、人防、建筑、结构、室外及配套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绿化、景观、照明、道排、市政及消防管网等室外工程）、安装（给排水、消防、强电、暖通、安装专业工程管线集成图，含智能化）、外装饰、室内（含地下室等本项目室内所有范围）精装修工程、绿建、标识标线标牌等一切设计内容】、绿建编制报审验收、市政给排水、配合招标人完成施工图报审及审查、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报审、环评报告编制及报审、节能评估编制及报审、造价咨询（估算、概算编制）、交通评价编制及报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报审、监测及验收、地震安全性评价编制、报审及验收、日照分析、设计总承包管理服务及前期阶段至工程竣工验收的所有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现场的指导及监督、后续工程招标、技术规范书的编制、驻场服务等协助完成其他与工程设计相关的工作任务）且确保满足节能、绿色建筑要求等。各阶段设计成果须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3.因不可抗力因素、土地、政策等原因导致项目建设取消或终止，招标人发书面通知书告知设计人，设计人应立即停止设计。按双方确认的实际设计进度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合肥庐江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陆份，设计人执陆份。

发包人： _____
(盖章)

设计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____年__月__日

时 间： ____年__月__日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等工程设计项目招标可以使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上述资料由投标人自行准备。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u>主体、关键性工作。</u>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____。
3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_____/_____。
4	10.2	合同价格形式： <u>单价合同。</u>
5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 <u>___/___。</u>
6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u>___/___。</u>
7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u>工程设计总费用作为基数，工程设计总费用低于发包人损失的，以发包人损失为上限。</u>
8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及上限： <u>见发包人要求。</u>
9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u>见发包人要求。</u>
10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 <u>五十万元/次。</u>
11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解除： <u>合同专用条款违约责任约定的。</u>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2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照下列 <u> (2) </u> 方式解决： （1）向合肥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肥市人民法院起诉。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_____。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____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____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____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____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通用合同条款、3) 专用合同条款、4) 合同附件、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3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7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见发包人要求 。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3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见发包人要求。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见发包人要求。

3.3 设计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7天。

3.3.2 设计人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应提前3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见发包人要求。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见发包人要求。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经监理单位和招标人同意后允许分包的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涉及建筑安全、结构安全和消防安全的不得分包。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必需的资质证书、分包合同。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按照设计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付款节点及比。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设计文件应满足国家、安徽省及合肥市现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图集等。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设计文件应满足招标人相关标准；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1) 国家、安徽省及合肥市现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图集等；2) 招标人相关标准。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所有设计文件深度必须达到国家及合肥市有关规定。所有设计文件必须满足现行国家、行业及地区的地方规范、规程、标准、规定，当上述规范、规程、标准、规定存在不一致时，按高标准执行，当地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若超出上述范围，应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相关审查及技术论证。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50年。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中标后7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天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3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3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方案类：PPT格式及 PDF 格式；施工图类：AUTOCAD；节能计算书：WORD；审图合格证：原件扫描件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 以确保施工现场进度为原则 。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3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见发包人要求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 。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所有风险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设计费单价不调整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根据实施面积按实调整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 其他价格形式： / _____。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天3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天3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3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不需（需/不需）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设计人自行考虑相关风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项目。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按合同支付全部设计费后，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项目。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发包人。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见发包人要求。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见发包人要求。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见发包人要求。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见发包人要求。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见发包人要求。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法定要求。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见发包人要求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合同执行期间，若发包人与设计人发生任何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效，有有关部门调解。如调解无效，可按 17.4 条解决。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照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合同未提及部分，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所有设计文件的文字表达以中文为准。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8：廉政协议；

附件 9：履约保证金；

附件 10：设计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

附件 11：发包人要求；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3	用地红线图	1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5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6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7	方案设计确认单(含初设开工令)	1	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8	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	1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5 天内	
9	市政条件(包括给排水、暖通、电力、道路、热力、通讯等)	1	方案设计开始 3 天前	
10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11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附件 3 :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规划报批文本	6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2	建筑施工图	8	规划方案批复后 30 天内	
3	外立面深化设计方案及施工图	8	规划方案批复后 10 天内	
4	绿建、环评、交评文件	8	规划方案通过规委会后 10 天内	
5	建筑施工图审图	8	施工图出图报审后 15 天内	
6	景观方案	6	规划方案批复后 20 天内	
7	景观施工图	8	景观方案确定后 30 天内	
8	室内精装修设计方案	8	规划方案批复后 20 天内	
9	室内精装修设计施工图	8	室内精装修设计方案 30 天内	
10	室外综合管网	8	规划方案批复后 50 天内	
11	基坑支护	8	规划方案批复后 15 天内	
12	其他单项设计	8	由发包人视工程建设进度安排, 设计人在接到通知后, 30 天内提供成果。	

特别约定:

1.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图纸交付地点: 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 设计人有权

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 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设计进度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日期	备注
1	规划报批文本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2	建筑施工图	规划方案批复后 30 天内	
3	外立面深化设计方案及施工图	规划方案批复后 10 天内	
4	绿建、环评、交评文件	规划方案通过规委会后 10 天内	
5	建筑施工图审图	施工图出图报审后 15 天内	
6	景观方案	规划方案批复后 20 天内	
7	景观施工图	景观方案确定后 30 天内	
8	室外综合管网	规划方案批复后 50 天内	
9	室内精装修设计方案	规划方案批复后 20 天内	
10	室内精装修设计施工图	室内精装修设计方案 30 天内	
11	基坑支护	规划方案批复后 15 天内	
12	其他单项设计	由发包人视工程建设进度安排,设计人在接到通知后, 30 天内提供成果。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_____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固定总价_____

固定单价（_____元/平方米或费率_____%）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_____。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_____ / _____。

4. 特别约定：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包含（包含/不包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采用固定单价形式的设计费，实际设计费计算方式为：结算面积依据为建设
工程规划许可证、发包方核定后的工作成果结算，最终结算价不允许超暂定合同价。

（3）其它：合同价不含取得方案批复及审图合格证后因甲方要求修改而增加的
修改费。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矾花源文旅综合体高端度假村设计费明细表

序号	类别	项目	单位	工程量 (暂定)	固定单 价(元/ m ²)	合计(万 元)	备注
1	规划设计	修建性详规	亩	300	0.15 万/ 亩	45	满足政府主管部门报规 要求
		小计				45	
2	方案设计	主体建筑	m ²	25000	112 元/m ²	280	方案设计
	施工图设计				60 元/m ²	150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含电子校核, 图形规 整)
3	方案设计	室内精装修 设计	m ²	25000	112 元/m ²	280	方案设计
	施工图设计				60 元/m ²	150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4	方案设计	景观	m ²	100000	4 元/m ²	40	景观面积暂定按用地面 积*50%
	施工图设计				8.5 元/m ²	85	
		小计				985	

5	管网市政	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项	1	15	15	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6	标识设计	方案	项	1	15	15	方案
		施工图设计	项	1	15	15	施工图设计
7	软装及艺术品设计	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项	1	30	30	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8	厨房洗衣房设计	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项	1	25	25	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9	机电深化设计	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项	1	20	20	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10	弱电及智能化设计	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项	1	20	20	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11	音视频及声学设计	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项	1	20	20	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12	游泳池专项设计	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项	1	15	15	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13	绿色建筑（二星）	绿建预评价	项	1	10	10	成果满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
14	幕墙设计	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项	1	15	15	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15	灯光设计	室内灯光	项	1	20	20	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室外灯光	项	1	15	15	
		建筑泛光	项	1	10	10	
16	地质勘察	初勘及详勘	项	1	20	20	初勘及详勘
17	加固修缮设计	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项	1	20	20	加固、修缮
18	基坑及边坡支护	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项	1	20	20	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含专家论证）
19	建筑测绘	专项设计	项	1	5	5	地形测绘、建筑测绘、石头测绘
20	房屋鉴定检测	专项设计	项	1	10	10	鉴定检测
21	建设工程安全评价	安全预评价、报告、设施设计	项	1	10	10	成果满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
22	交通影响评价	提供符合报规需要的交通影响评价报告	项	1	5	5	成果满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
23	环境影响评价	安全预评价、报告、设施设计	项	1	5	5	成果满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

24	图审配合	专项设计	项	1	10	10	成果满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
25	苗木测绘	专项设计	项	1	10	10	成果满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
		小计				360	
		总计				1390	

备注：以上总价为暂定合同价。以上设计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表中按项计入的按照投标人实际完成的每项金额进行最终结算，超出表格之外的设计费用，招标人不再单独支付，视为已包含在设计费投标报价中。

四、设计费及勘察费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设计人接到招标人书面开始设计通知书后 30 日内，招标人预付该分项设计费总额的 10%作为设计费预付款。

1. 建筑方案设计：

1) 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文件经上级规划部门认可后五日内，招标人支付建筑方案设计费的 30%。

2) 建筑方案设计文件报批通过后五日内，招标人支付建筑方案设计费暂定总额的 30%。

3) 设计单位完成施工图设计后三十日内，招标人支付建筑方案设计费的 20%，余款项目竣工验收后付清。

2. 建筑施工图设计（不含室内精装修）：

1) 设计施工图获当地审批部门通过后，招标人支付施工图设计费总额的 50%；

2) 建筑主体工程验收通过后，招标人支付施工图设计费总额的 30%；

3) 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招标人支付施工图设计费余额。

3. 室内精装修

1) 方案设计完成并通过当地审批部门通过后，支付室内精装修部分的 35%；

2) 精装修施工图设计完成并通过审查汇报及图审（含二消图审部分），支付室内精装修部分的 45%；

3) 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招标人支付施工图设计费余额。

4. 景观设计费用支付：

1) 第一次付款：景观设计方案完成汇报并通过发包人确认，支付景观设计费用的 30%；

2) 第二次付款: 景观设计方案完成施工图设计及汇报并通过发包人确认, 支付景观设计费用的 30%;

3) 第三次付款: 当期景观施工完成后, 支付当期景观设计费用的 20%, 余款景观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清。

5. 其他各专业设计费用支付:

1) 设计施工图获当地审批部门通过后, 招标人支付该专业设计费总额的 50%;

2) 建筑主体工程验收通过后, 招标人支付该专业设计费总额的 30%;

3) 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 招标人支付该专业设计费余额。

6. 各专业非设计费用支付:

成果文件递交招标人经招标人确认后付 70%, 尾款经实际验证无误后十日内付清。

7. 各项设计费用支付前, 设计人需向发包人提供相应金额的税率为 6% 增值税发票。设计人未提供合规发票的, 发包人有权不予付款并无需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1、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2、设计变更中标人需无条件执行发包人相关制度要求；

附件 8：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合肥市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_（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 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它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 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 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 乙方须按照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照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 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 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职务)

授权代表:(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廉政监督联系人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

附件 9：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__月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_____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

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设计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

设计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设计项目负责人，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进行施工图设计；

二、施工图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规范、标准；

三、严格执行施工设计文件审查制度；

四、按照规定向相关单位提供合法有效的施工图纸，向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做好设计交底，积极做好设计后续服务；

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设计变更；

六、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七、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矾山片区文化旅游综合体项目位于矾山镇矾矿厂房旧址及周边区域，北至龙矾路、东至缺店路、南至梯田景观、西至环山路，占地约为 10000 亩，主要建设内容为：以矾矿旧址为核心，打造集工业遗址改造、明清老街、乡村农业、康养产业等一体化文化旅游产业。包含小矾山休闲康养区，梯田景观区，大矾山-东山区，乡村振兴区，天池景观区，工业遗址改造区，明清老街区，文旅配套及储备康养区。矾山片区文化旅游综合体启动区北至矾泥路、西至山脊线、东至老街水系、南至西山平硐入口。其中矾花源文旅综合体高端度假村位于矾山片区文化旅游综合体小矾山片区，总规划面积约 300 亩，其中建设用地约 100 亩，景观绿化及配套用地约 200 亩。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地质勘察（含初勘及详勘）、测绘（含土方测绘及平衡、池塘淤泥等）、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规划建筑方案设计（含总体规划、各单体建筑方案、绿化、景观、道排、市政管网等室外总体工程）、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含各专业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即基坑支护、人防、建筑、结构、室外及配套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绿化、景观、照明、道排、市政及消防管网等室外工程）、安装（给排水、消防、强电、暖通、安装专业工程管线集成图，含智能化）、外装饰、室内（含地下室等本项目室内所有范围）精装修工程、绿建、标识标线标牌等一切设计内容】、绿建编制报审验收、市政给排水、配合招标人完成施工图报审及审查、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报审、环评报告编制及报审、节能评估编制及报审、造价咨询（估算、概算编制）、交通评价编制及报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报审、监测及验收、地震安全性评价编制、报审及验收、日照分析、设计总承包管理服务及前期阶段至工程竣工验收的所有设计服务（含但不限于设计变更、现场的指导及监督、后续工程招标、技术规范书的编制、驻场服务等协助完成其他与工程设计相关的工作任务）且确保满足节能、绿色建筑要求等。各阶段设计成果须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如有新规定标准则执行新规定标准）的要求，并根据需要为后续各阶段及各专业提供对接等服务。

二、招标范围及内容

1. 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 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建筑方案设计。

2) 单体建筑设计（包括建筑、结构、电气、消防、给排水及暖通等专业设计，以及人防地库设计及其平战转换预案设计、绿色建筑专篇设计及绿建方案专家评审、协助招标人进行施工图（含人防、室外排水设计）审查等）、室外总体工程设计（包括本项目用地红线内道路、排水、管线综合设计等）、室外环境工程设计（包括室外景观、绿化、照明、道路、排水等）等其他建筑功能需要的相关设计工作。

3) 方案设计：包括投标概念方案设计、中标概念方案优化设计、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建筑方案设计（即规划报批方案设计），以及日照分析、绿建方案设计及专家评审、规划方案评审等为保证规划方案评审通过的其他一切相关工作。

4) 施工图设计。

5) 其他所需单项服务内容，包括：智能化、室外供电、工程亮化、各专项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幕墙工程方案及施工图设计、环评、交评、基坑支护、等其他建筑功能需要的相关设计工作。

2. 招标完成后，中标人后续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整合修改完善设计方案直至满足招标人要求。施工图设计及配合图纸报审等工程范围内所有内容，所有费用应包含在本次设计费用中，且中标人必须对所有设计成果负总责。

2) 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等所有成果性文件均以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有关标准、规范为依据，按投标承诺、合同书内容和质量要求按时提交成果，中标人应在满足国家相关设计技术规范要求的前提下，优化设计方案，节约工程造价，成果须满足审查、报批要求；招标人有权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设计成果性文件进行评估优化，对恶意提高设计标准（超出国家标准平均值的10%）造成浪费的，招标人有权视情节扣除相关设计费用的10%~50%，造成重大国有资产浪费流失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本项目设计范围内，涉及需行业主管部门评审的（如方案、深基坑支护等），评审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不再另行支付；项目配合招标人审图及审查的（如配

合施工图审查等），由中标人配合招标人办理相关手续，完成审图。

3. 本项目为设计总承包招标，如对于中标人资质从业范围内无法满足该项目的服务项目，经招标人同意，可由中标人自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但所有费用应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且中标人必须对所有服务结果负总责。

三、服务要求

（一）概念规划设计要求：

整体概念规划进行空间上的功能划分，合理布局建设用地，梳理板块之间的联动性，组织交通道路系统、人行系统分析等，并提出开发时序建议和管理保障建议。

（二）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要求：

1. 以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或控制性详细规划为依据，制订用以指导各项建筑和工程设施的设计和施工的规划设计；

2. 满足上一层次规划的要求，规划总平面图制作直接对建设项目做出具体的安排和规划设计，并为下一层次建筑、景观和市政工程设计提供依据。图纸包含规划地区现状分析图、总平面布置图、各项专业规划图、智能监控系统规划图、竖向规划图，反映规划意图的透视图、建筑单体平面图等。

（三）施工图设计要求：

1. 施工图需符合规范要求。
2. 中标人应认真进行施工图设计，确保施工图完整、详细，能很好地指导施工。
3. 施工节点需出具节点大样图和具体做法，不可以直接简单套用图集。
4. 施工图设计除需满足规范要求，还需严格执行相关设计标准。
5. 中标人应在满足国家相关设计技术规范要求的前提下，优化设计方案，节约工程造价。

（四）测绘（含物探）要求

1. 测绘方案须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2. 测绘范围应包含红线外 30 米内范围（与现状道路相交时，须测绘现状相交道路交口各边加宽 50 米范围地形）。
3. 成果要求：测绘成果应满足设计要求，测绘比例不得低于 1:1000，遇房屋、坟地、电线杆、高压线、铁塔、苗圃、水塘等现状特殊地貌须提高测绘精度，所有

障碍物须全部在成果图中体现。

4. 遇不利的地质、环境等因素受阻时（如遇到水塘，需驾船执行测绘任务），中标人应自行采取措施，按时完成测绘任务。

5. 每个项目现状地形测绘不少于2次，包含（但不仅限）设计前地形测绘、招标前复测及过程中业主对地形复测的要求。工程开工前所有建、构筑物定位放线，并与施工单位做好交桩记录。

（五）勘察要求

1. 在设计该项目的地下结构时，应充分考虑周边建筑物及地下情况，并做好完善的保护方案。如因中标人调查不详或设计保护方案不合理导致施工过程中造成损失，招标人将追究中标人责任。

2. 按照国家现行勘察规范要求 and 设计单位要求，勘察必须满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相关勘察强制性规范要求。

3. 勘探工作包括地形预勘和详勘两个阶段

（1）预勘阶段：中标人在中标后即进场进行，对设计用地范围进行初勘，为项目整体规划平面布置提供参考。

（2）详勘阶段：规划方案稳定后，根据总平面布置，进行详勘，为施工图设计提供依据。中标人需单独提供各单体、构筑物、地下车库及坡道及道路工程的详细勘察报告，并能满足设计与施工要求。勘察遇采矿空洞、杂填土区等特殊地质区域时，要加密钻孔勘探。勘察反映的原地貌高程能与现状高程吻合，能全面完整反映地质情况。在勘察过程中要求根据以往经验和场地地层的起伏程度适当增加勘探孔的数量及孔深，以便更准确地查明场地的地质情况。中标人委托的勘察单位应根据场地状况适当附以螺旋钻，以查明建筑物场地范围内是否存在暗塘（浜、沟）及其分布范围。

4. 中标人应确保勘探成果质量，由于中标人提供的勘探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中标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中标人无力补充完善，除承担5万元的违约金外，招标人将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补充完善，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 如因勘探不详，导致结果与现场实际不符，造成单体工程后期工程变更（签

证) 累计超出该单体施工合同价 3%的, 中标人承担设计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2) 如因勘探不详, 导致结果与现场实际不符, 造成道路工程后期工程变更(签证) 累计超出道路施工合同价 3%的, 中标人承担设计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 如因勘探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 中标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承担设计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以外, 还需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5. 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节点提供勘探成果, 如因中标人原因未能按照要求提供的, 每延期一天中标人需承担 3000 元的违约金, 如因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招标人保留追诉中标人赔偿损失的权利。

四、成果要求

设计成果的总体要求:

设计方须根据招标人的需求提供设计成果, 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成果。

(一) 概念规划设计

1. 规划区域位置图与用地现状图(标明区位、与周围地区的关系及用地现状情况);

2. 现状分析图(包括现状用地分析图、现状植被分析图、现状道路分析图等);

3. 规划结构图;

4. 用地布局图;

5. 概念规划平面图;

6. 效果图;

7. 分期规划图。规划方案须通过专家评审会等相关会议审查。

(二) 修建性详细规划阶段

1. 建设条件分析及综合技术经济论证;

2. 建筑、道路和绿地等的空间布局和景观规划设计, 布置总平面图;

3. 对建筑进行日照分析;

4. 根据交通影响分析, 提出交通组织方案和设计;

5. 市政工程管线规划设计和管线综合;

- 6. 竖向规划设计；
- 7. 估算工程量和总造价，分析投资效益。

(三) 施工图阶段

施工图须遵循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通过相关部门审查，满足合肥市报规报建的要求。

注：具体提交成果及数量以招标人实际要求为准。

(四) 中标人在设计过程中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包括文本、图件及计算机文件。计算机文件含所有成果文件，用 Photoshop、PowerPoint、Word、AutoCAD 软件制作，提供备份光盘 1 份。招标人有权无偿使用设计成果。

(五) 成果数量要求

- 1. 过程成果数量需满足上会要求，每轮不少于 10 套和电子文件 1 份。
- 2. 规划最终成果不少于 6 套，电子文件 1 份；
- 3. 景观设计方案成果不少于 6 份，电子文件 1 份；
- 4. 初步设计成果不少于 8 套蓝图，电子文件 1 份；
- 5. 施工图成果不少于 8 套蓝图，电子文件 1 份；
- 6. 其它项目汇报 PPT 版本文件、项目效果图等若干；

五、人员配备要求

(一) 拟任项目负责人：1 人，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资格。

(二) 项目组配备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8 人（不含项目负责人），且应包含建筑、给排水等专业的人员，人员配置要求详见下表。

项目组人员（除项目负责人）配置表

人员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建筑专业负责人	1	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
结构专业负责人	1	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暖通专业负责人	1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电气专业负责人	1	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
造价专业负责人	1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
景观专业负责人	1	具有风景园林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
装饰负责人	1	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招标人有权在标后合同签订前按照本表进行人员核实，如有虚假或不符合本表要求之处，招标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并视同投标人弄虚作假，报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六、管理要求

1. 中标单位未按承诺、约定派驻设计相关专业人员驻点的、或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人员的：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处违约金 5 万元，更换项目组成员的，每更换一名处违约金 5000 元。经建设单位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处违约金 3 万元，更换项目组成员的，每更换一名处违约金 3000 元，且变更人员超过三次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2. 中标人在接受资料后，无特殊原因，延误了约定的设计成果交付时间，因中标人原因，每逾期一天处违约金 5000 元。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设计文件，虽未影响开工处违约金 3000 元；影响开工时间，需撤换项目负责人并处违约金 20000 元；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变更修改意见、图纸，未影响工程进度及时提交的处违约金 3000 元，影响工程进度，未及时提交的处违约金 20000 元。同时，对未经招标人同意，超过规定时间 3 天以内的，连续出现 3 次；或未经招标人同意，超出 3 天以上的，连续出现 2 次情况的，建设单位可根据情况拒付全部或部分设计费用，并终止合同，发包人实际损失超合同额的按实际损失计取。

3. 中标人须根据发包要求，积极配合招标人完成方案汇报及审批工作。专题会议项目负责人迟到，首次记录在案并处违约金 1000 元，以后每次递增 500 元。

4. 提供的设计成果不满足建设单位要求的，连续出现两次以上情况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合同自行终止，发包人实际损失超合同额的按实际损失计取。

5. 设计人员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及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

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由此产生的工程费用全额赔偿；若施工图因设计文件本身存在错、漏、缺而产生设计变更，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的，当设计变更造成工程量累计变更超过施工合同总价 5%后的全部变更工程费用均由设计单位承担。

6. 若项目设计中存在明显不合理，或存在较大缺、漏缺的，项目初步设计经发改委审查时发现有设计漏项的、设计方案要求调整较大的，概算最终调整价变化超过上报概算 5%的，扣除该阶段 20%的设计费，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上述情况连续出现二次，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因设计单位主观原因造成设计图纸错、漏项目，所产生的工程费用由设计单位承担，建设单位不予支付；招标人对审核过的图纸适时抽查，如发现仍有设计错、漏项的，发现一次对设计单位处违约金 50000 元。

7.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招标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设计人正式提交的设计文件没有盖章、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盖章不规范，首次限时重新提交并处违约金 3000 元，二次以上限时重新提交并处违约金 10000 元。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被查证属实，未造成不良后，限时纠正并处违约金 10000 元，造成不良后果，撤换项目负责人，追究主要项目负责人责任并处违约金 50000 元。

8. 为保障工程顺利进行，设计人派住现场提供专业技术服务设计人员的能力，需得到招标人代表的认可，否则更换直至满意为止。如因此影响工程建设，招标人有权开具违约金，金额为设计费的 1%。设计人及时解决施工中涉及的设计问题和现场的相关技术问题，提出经济合理的解决方案，一般回复时间为 5 小时，原则上不超过 24 小时，如不能做到招标人有权开具违约金，金额每次为设计费的 1%。

9. 该项目组负责人平常每周至少到施工现场巡视一次，出现关键性技术问题时，应随叫随到。否则视为设计人违约，发生一次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10. 现场勘查、交底、验收缺位，首次不到位处违约金 5000 元，二次以上每发生一次处违约金 20000 元，连续发生三次的将书面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市建委通报批评。

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缺位，未造成不良后果记录在案并处违约金 5000 元，造成不良后果撤换项目负责人并处违约金 20000 元。

11. 由于设计原因造成集体上访投诉的, 未造成不良后果, 及时处理并处违约金 10000 元。已造成不良后果, 虽及时处理, 处违约金 100000 元。

12. 设计人需按照招标人要求无偿修改总平面规划图、单体施工图、配套工程等设计文件, 且能审批通过。

13. 不按照规定程序修改、变更设计文件, 未造成不良后果, 限时纠正并处违约金 5000 元, 已造成不良后果, 变更不予认可并处违约金 50000 元。

14. 中标人必须提供各种施工图纸 8 套, 并附电子图纸一份。同时应积极为招标人办理消防、规划等前期手续。

15. 中标人提供各种施工图、修改单、审图意见及答复等纸质资料, 必须安排专人送至建设单位办公室资料员统一登记、签收, 不允许或让第三方代为签收或领取。

16. 中标人须为招标人办理本项目前期行政许可手续办理, 主要用于该项目办理前期方案、初步设计、配合招标人施工图审核、消防审核、人防审核、抗震、绿建审核等, 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17. 合同价款调整:

竣工验收前, 招标人将与设计人办理本项目最终设计费结算手续, 并且该结算手续将作为招标人向设计人支付本项目设计合同尾款的必要条件。

七、设计周期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日期	备注
1	规划报批文本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2	建筑施工图	规划方案批复后 30 天内	
3	外立面深化设计方案及施工图	规划方案批复后 10 天内	
4	绿建、环评、交评文件	规划方案通过规委会后 10 天内	
5	配合建筑施工图审图	施工图出图报审后 15 天内	
6	景观方案	规划方案批复后 20 天内	
7	景观施工图	景观方案确定后 30 天内	

8	室外综合管网	规划方案批复后 50 天内	
9	室内精装修设计方案	规划方案批复后 20 天内	
10	室内精装修设计施工图	室内精装修设计方案 30 天内	
11	基坑支护	规划方案批复后 15 天内	
12	其他单项设计	由发包人视工程建设进度安排,设计人在接到通知后, 30 天内提供成果。	

八、投标成果要求

1. 文字部分:

1) 投标人需提交本项目的规划及建筑方案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2) 概念性方案包括主要包含总设计说明、设计理念、总体规划设计思路、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实施该方案的投资估算等;

2. 图则部分: 主要包含用地分析、区位分析、功能分析、景观分析、消防分析、强电弱电的供电规划、供水规划、污水规划、雨水规划等, 总平面图(含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效果图, 功能分析图等;

3. 总平面图(含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效果图;

4. 其他可表达设计意图和理念的表现方式。

九、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定价招标, 各投标人无需报价, 只需在投标文件中响应招标文件计价依据即可, 具体详见下表设计费明细表。

十、设计费用明细及付款方式

(一) 设计费合同价: 设计服务费采用“固定合同单价, 暂定合同总价”计价方式, 最终根据通过审查的施工图面积据实结算。设计服务费计算如下表:

矾花源文旅综合体高端度假村设计费明细表

序号	类别	项目	单位	工程量(暂定)	固定单价(元/m ²)	合计(万元)	备注
1	规划设计	修建性详规	亩	300	0.15 万/亩	45	满足政府主管部门报规要求

		小计				45	
2	方案设计	主体建筑	m ²	25000	112 元/ m ²	280	方案设计
	施工图设计				60 元/m ²	150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含电子校核, 图形规整)
3	方案设计	室内精装修设计	m ²	25000	112 元/ m ²	280	方案设计
	施工图设计				60 元/m ²	150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4	方案设计	景观	m ²	100000	4 元/m ²	40	景观面积暂定按用地面积*50%
	施工图设计				8.5 元/ m ²	85	
		小计				985	
5	管网市政	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项	1	15	15	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6	标识设计	方案	项	1	15	15	方案
		施工图设计	项	1	15	15	施工图设计
7	软装及艺术品设计	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项	1	30	30	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8	厨房洗衣房设计	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项	1	25	25	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9	机电深化设计	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项	1	20	20	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10	弱电及智能化设计	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项	1	20	20	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11	音视频及声学设计	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项	1	20	20	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12	游泳池专项设计	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项	1	15	15	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13	绿色建筑(二星)	绿建预评价	项	1	10	10	成果满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
14	幕墙设计	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项	1	15	15	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15	灯光设计	室内灯光	项	1	20	20	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室外灯光	项	1	15	15	
		建筑泛光	项	1	10	10	
16	地质勘察	初勘及详勘	项	1	20	20	初勘及详勘
17	加固修缮设计	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项	1	20	20	加固、修缮

18	基坑及边坡支护	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项	1	20	20	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含专家论证)
19	建筑测绘	专项设计	项	1	5	5	地形测绘、建筑测绘、石头测绘
20	房屋鉴定检测	专项设计	项	1	10	10	鉴定检测
21	建设工程安全评价	安全预评价、报告、设施设计	项	1	10	10	成果满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
22	交通影响评价	提供符合报规需要的交通影响评价报告	项	1	5	5	成果满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
23	环境影响评价	安全预评价、报告、设施设计	项	1	5	5	成果满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
24	图审配合	专项设计	项	1	10	10	成果满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
25	苗木测绘	专项设计	项	1	10	10	成果满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
		小计				360	
		总计				1390	

备注：以上设计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表中按项计入的按照投标人实际完成的每项金额进行最终结算，超出表格之外的设计费用，招标人不再单独支付，视为已包含在设计费投标报价中，即结算费不超过暂定合同价。本次招标项目的暂定合同价为 1390 万元。

（二）设计费及勘察费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设计人接到招标人书面开始设计通知书后 30 日内，招标人预付该分项设计费总额的 10%作为设计费预付款。

1. 建筑方案设计：

1) 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文件经上级规划部门认可后五日内，招标人支付建筑方案设计费的 30%。

2) 建筑方案设计文件报批通过后五日内, 招标人支付建筑方案设计费暂定总额的 30% 。

3) 设计单位完成施工图设计后三十日内, 招标人支付建筑方案设计费的 20%, 余款项目竣工验收后付清。

2. 建筑施工图设计 (不含室内精装修):

1) 设计施工图获当地审批部门通过后, 招标人支付施工图设计费总额的 50%;

2) 建筑主体工程验收通过后, 招标人支付施工图设计费总额的 30%;

3) 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 招标人支付施工图设计费余额。

3. 室内精装修

1) 方案设计完成并通过当地审批部门通过后, 支付室内精装修部分的 35%;

2) 精装修施工图设计完成并通过审查汇报及图审 (含二消图审部分), 支付室内精装修部分的 45%;

3) 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 招标人支付施工图设计费余额。

4. 景观设计费用支付:

1) 第一次付款: 景观设计方案完成汇报并通过发包人确认, 支付景观设计费用的 30%;

2) 第二次付款: 景观设计方案完成施工图设计及汇报并通过发包人确认, 支付景观设计费用的 30%;

3) 第三次付款: 当期景观施工完成后, 支付当期景观设计费用的 20%, 余款景观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清。

5. 其他各专业设计费用支付:

1) 设计施工图获当地审批部门通过后, 招标人支付该专业设计费总额的 50%;

2) 建筑主体工程验收通过后, 招标人支付该专业设计费总额的 30%;

3) 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 招标人支付该专业设计费余额。

6. 各专业非设计费用支付:

成果文件递交招标人经招标人确认后付 70%, 尾款经实际验证无误后十日内付清。

7. 各项设计费用支付前，设计人需向发包人提供相应金额的税率为 6% 增值税发票。设计人未提供合规发票的，发包人有权不予付款并无需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三）其他：因不可抗力因素、土地、政策等原因导致项目建设取消或终止，招标人发书面通知书告知设计人，设计人应立即停止设计。按双方确认的实际设计进度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矾花源文旅综合体高端度假村设计总承包招 标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主要人员汇总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八、诚信投标承诺书
- 九、其他材料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手 机 号 码：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矾花源文旅综合体高端度假村设计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未组成联合体投标，无需此件）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矾花源文旅综合体高端度假村设计总承包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设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照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年__月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扫描件（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如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扫描件。银行保函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扫描件、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担保机构担保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保证保险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电子保函的，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编号为2024BFFBZ02209（标段编号）的矾花源文旅综合体高端度假村设计总承包（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

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注：

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2)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p>(3) <u>.....</u></p>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 近年财务状况 (如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 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 (资格审查)”, 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 且仅评审“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 (业绩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 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表 (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 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负责人业绩信息表 (资格审查)”, 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 且仅评审“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 (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 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项目负责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负责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年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

- 1.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相关情况。
-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附录 6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七、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投标人对照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条件，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一）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表 (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 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负责人业绩信息表 (详细评审)”, 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 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 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项目负责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负责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其他

八、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

1.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矾花源文旅综合体高端度假村设计总承包的投标。

2.本次投标提供的资质证书、业绩及奖项等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3.本次投标为我公司自行投标，未出借、转让资质证书，未让他人挂靠投标。

4.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未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5.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不违法分包。

7.如提出异议（投诉），对提供的异议（投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恶意异议（投诉）；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投诉），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8.本次投标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 _____（其他补充承诺）。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诚信投标承诺书。联合体各方中如有任何一方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承诺的，投标文件将做否决投标处理。

九、其他材料

注：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矾花源文旅综合体高端度假村设计总承包招 标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设计方案
- 二、其他内容

一、设计方案

.....

二、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矾花源文旅综合体高端度假村设计总承包招 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其他内容

二、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